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9人;

● 本次股票期权拟行权的数量:130.00万份;行权价格:9.97元/份;

● 本次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5年8月28日。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3、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8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针对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份)	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万份)	实际授予登记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4年8月8日	9.97	270.00	20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确认在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等待期满前离职,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8月8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于2025年8月7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00亿元;2、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的股份支付费用、商誉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62.8860亿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核等级:合格 /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除1名激励对象将离职,其余19名激励对象,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层面均可100%行权。

综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本次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19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0.00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8月8日

2、行权数量:130.00万份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人数:19人

4、行权价格:9.9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已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为2025年8月28日,截止日期为2026年8月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顾彬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2	贾延广	董事、副总裁	10.00	3.70%	0.04%
3	穆雅斌	董事会秘书	10.00	3.70%	0.04%
核心骨干员工(16人)			100.00	37.04%	0.37%
合计(19人)			130.00	48.15%	0.48%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本次达到行权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30.00万份。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在对应的锁定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高测转债"赎回,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4	高测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9/4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3日("高测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5年8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8月22日收盘价为164.0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3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味滋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滋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味滋美5名自然人股东陈伟、漆桂彬、范鹏杰、杜弘坤、尼海峰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味滋美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编制并披露《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及其摘要,本次交易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该等文件中予以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并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并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0,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6%,其中482,69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青珣电子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青珣电子计划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070,190股
持股比例	3.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3,9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6,279股

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青珣电子持有公司股份1,883,911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1月6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847,76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青珣电子持有公司股份2,731,671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6月13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1,338,5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珣电子	581,326	1%	2024/9/9～2024/9/30	53.44-65.00	2024年8月10日
	172,363	0.3%	2024/9/27	53.94	2024年9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9,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2025年12月1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3,9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186,279股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青珣电子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实施办理完成,引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4	珀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25	全天	2025/8/25	2025/8/26

● 调整前转股价格:96.2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6.26元/股

● 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8月26日

● 珀莱转债自2025年8月25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517,130张。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517,1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171.30万元,并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珀莱转债的存续时间为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转股期限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5.9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珀莱转债在发行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2,42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4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珀莱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6.23元/股),k为该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61%,总股本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为准),A为该次回购价格(53.013元/股),计算调整后转股价P1=96.26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96.23元/股调整为96.26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于2025年8月26日起生效。珀莱转债自2025年8月25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26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5-05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 名称: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临2025-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产品到期的情况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侨")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5年6月13日签署了七天通知存款协议,因银行调整存款利率,于2025年8月25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3,000.00	35.59

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继续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重庆南侨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通知存款	星展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	1.1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	固定利息收入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现金管理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收益类型:利息收入

3、产品预计起息日:2025年8月26日

4、产品到期日:无

5、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到期前七天通知银行到期

6、委托现金管理金额:7,000万元。

7、预计年化收益率:1.15%。

(二)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募集资金账户内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种。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306,588,663.01	4,150,355,543.30
负债总额	855,016,305.36	735,463,021.08
净资产	3,451,572,357.65	3,414,892,522.2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231,556,838.57	34,336,444.33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列报于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为7,000万元,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86%。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的七天通知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宏观金融政策变化及金融机构自身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不含衍生品的理财产品等)。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的临2025-004《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在募集资金账户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已投入金额	已收回本金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通知存款	29,910.00	13,000.00	16,910.00	35.59
合计		29,910.00	13,000.00	16,910.00	35.5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9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67%
最近12个月委托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9,9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5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眭明忠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157,494,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9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55,322,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7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171,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171,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171,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0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6%;反对8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66%;反对8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59%;弃权1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76%。

李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其他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解决IPO承诺的同业竞争事项,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控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华力微所运营的与华虹公司在65/55nm和40nm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华虹五厂)所对应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0057087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斯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	秦健
注册资本	203,619.219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加工、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虹公司,证券代码:688347)自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和确定。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6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424股。

二、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5年8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2,520	-242,424	600,0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405,086	0	395,405,086
总计	396,247,606	-242,424	396,005,182

注:"变动前数量"的"总计"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商登记最新总股本,不包括2025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可转债转股数量。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